

云南多民族共生共融的政策选择刍议^{*1}

马喜梅

【摘要】:云南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长河中,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下,通过政治、经济、文化等发生着密切的联系,各民族在不断迁徙流动,交往交流中彼此尊重、团结互助、包容接纳、通婚融合,加上历朝历代民族政策的催化,逐步形成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交错杂居、和谐共处的多民族共生格局。多民族共生格局是云南民族关系的基本格局,推进云南多民族共生关系的和谐发展,是云南省建设成为“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必经之路,是当前中国民族政策完善和发展的重要着力点。

【关键词】:云南;多民族;共生共融;民族政策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17)05—0138—04

多民族共生是云南民族关系的一大显著特点,是云南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通过迁徙流动、交往交流、彼此尊重、团结互助、包容接纳、通婚融合最终形成的。在国际民族问题频发、民族冲突此起彼伏的当下,作为兼具民族多样性、复杂性为一体的云南却始终“风景独好”,在世界范围内都具备典型性。云南多民族共生格局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种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

一、云南多民族共生格局形成与发展的历史机理

作为一个特殊的地理生存空间,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条件使云南成为中国古人类的发源地之一和民族成分最多的地区,高山、平坝、峡谷交错造就了多民族立体分布格局,“汉族、回族住街头,壮族、傣族住水头,苗族、彝族住山头,瑶族住箐头”就是对云南多民族立体分布的形象描绘。多样化的地理环境条件催生了云南多样化的经济文化类型,促使云南各民族在长期的经济文化生活中相互依赖、取长补短、优势互补,为云南各民族多元共生的和谐关系提供了基础条件。

(一)自然地理环境的有效保障

地理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最基本的要素。云南省东西横跨864.9公里,南北纵跨990公里,总面积约39.4万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94%,河谷平地 and 坝区占6%,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边疆山区省份。全省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大体分为三个阶梯逐层递降。历史上各民族的生存发展、迁徙流动、交往融合也都是沿着这些河流进行的,“氐羌系统的民族集团自甘青高原沿澜沧江、怒江和金沙江河谷南下,百越系统的民族集团自东南沿海顺珠江水系西进,百濮系统的民族集团自东南亚溯澜沧江北上”^[1]。云南省东部是云贵高原的主体,地势高低起伏,参差不齐,一定范围内又有平缓的高原面和山间断层盆地,这部分地区成为“坝子”,省境南部及西南部和东南部地势较低,以宽谷盆地的坝子为主。高山坝子纵横交错、相间分布,每一块平坝及其周围的山区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适宜人类居住的小的自然生态系统,各民族在这样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里构建了一个个独立的自给自足的小型社区。历史上云南长期处于部落林立、土司遍布、互不统属的“小国寡民”状态,各民族在独立的地理单元里生息繁衍、共生发展,形成了立体分布、错落有致、交错杂居、和谐共处的居住格局。

¹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重点项目“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中民族工作实践与理论创新研究”(项目号:2013—GM—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马喜梅,女,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

特殊的地理区位使得云南省正好处于印度洋和太平洋季风的控制之下，独特的山坝结构中高海拔的山地和低海拔的河谷并存，气候表现出了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干湿季节分明，气候垂直变化显著的多样性气候特征，加之经纬度、海拔等因素影响，使云南境内稻作文化、山地农耕文化和畜牧文化同时并存。多样性的生产方式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互动提供了客观条件，如生活在云南北部地区以及青藏高原的藏族，日常生活以肉、乳类食品为主，需要大量的茶叶帮助祛除油腻和膻腥，促进身体消化吸收。而藏区却不产茶，茶叶主要产自云南东南部、南部等地，于是便有商人长途跋涉从普洱等地经滇中将茶叶运往滇西北和西藏，形成了历史上著名的“茶马古道”。这实际是复杂地理环境下各民族共生互补状态的一种历史与现实体现。

由此可见，云南复杂多样的地理环境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云南各民族内部文化上的整齐划一，使各民族独特的文化得以留存延续，为各民族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为云南多民族共生格局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必备的物质条件。

(二) 历代政治制度的调控与优化

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使得历代王朝的统治势力很难深入历代封建王朝针对云南的特殊情况，努力寻找一系列相对宽松、灵活的治理政策来保证和维系对云南的有效控制，为各民族的政治共生格局提出政策基础。

元代以前，中央政权采取羁縻治策对边疆民族地区进行统治，即用军事和政治手段对边疆民族地区加以控制，同时以经济和物质利益给予抚慰的边疆治理模式。这些归附的地方部族首领，“羁縻而绥抚之，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2]，“来朝贡奉正朔，不来侵边，不为内地之患，即可爵土人民，赐以一官一职”^[3]，也就是说政治上必须承认中央王朝政权的统治权，接受中央王朝的分封，并定期向中央王朝朝贡。军事上要协助中央政府在区域和周边的军事行动，维护中央王朝在其所辖范围内的统治稳定。同时，中央王朝要保障这些部族首领在其传统管辖区域内统治权利的合法性，以及在其领地范围内的高度自治权。羁縻制的实施使处于不同文化状况和生产力水平的各民族共同体保留了各自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以及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为各民族共生格局的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

元统治者在羁縻制基础上“始创蒙夷参治之法，官有流土之分，而土官之地又为中央王朝行政区划之一的土司制度”^[4]，同时建立行省，强化了中央王朝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明王朝沿用了这些制度，“以土官治土民”，许多地区仍任用元时的土司继任其职，在其统治区域内采取“土流兼治”“府卫参设”的政策。《明史·土司传》曰：“然其道在于羁縻。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唯命。”^[5]土司制度的实施，明确了土司与中央王朝的政治隶属关系，强化了中央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统治权利，促进了云南与中原地区的政治联系，巩固了云南多民族共生格局的发展。明朝在云南实行大规模的移民屯垦，大量汉族人口迁入云南，极大地提高了地区社会生产力，云南的农业、手工业、商业、矿产开发等随之进入了繁荣阶段，土地开始买卖，地主经济开始萌芽和发展，土司制度存在的基础逐步瓦解并走向衰落。

到清朝中叶，清统治者废除了明代的屯田制，实行土地私有制，加速了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速度，动摇了土司制度得以维系的基础，清朝开始在云南境内大范围实施“改土归流”。清代“改土归流”始于康熙年间，到雍正时期发展到了高潮，雍正任鄂尔泰为云贵总督，对云南境内的大部分地区也实施了改土归流，进一步强化了中央王朝对云南的统治，但较为偏远的山区仍保持土官统治直到清末。

(三) 经济关系的良性互动

云南多民族经济共生互动现象，应该说远古时期就与王朝治边、战乱等影响下的民族迁徙流动相伴始终，虽然在部分朝代实行过民族隔离或民族歧视政策，但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却从未停止。如宋代前期，连接中原与云南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石门关道和清溪关道基本处于闭塞状态，宋人切断了中原地区与云南地区的联系，但这并未阻隔民族间的交往交流。熙宁七年(1074)，北宋派峨眉进士杨佐入大理国买马，途经大理时迷路，见一条麻荏丛生的道路，便顺着这条道路经凉山到达云南。这

条麻荏路是云南各民族到汉区购买麻籽，因布袋有缝隙，落下的麻籽生长所形成的道路。这条麻荏路是云南各民族与中原汉族保持经济联系的佐证。杨佐在云南驿时还看到一指示路牌：“驿前有里埃，题：‘东至戎州，西至身度，东南至交趾，东北至程度，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埃，多有完葺者。”^[6]可见，早在宋代，云南境内的交通网络已经畅通无阻，境内各民族保持着密切的经济往来。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云南各民族之间很早就以集市为纽带，发展出以物资交流与商贸交换为主体的自发性经济交流关系。汉族人口大规模的迁入，将中原文化和先进技术传入云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客观上也促进了云南各民族经济共生格局的发展。如明朝实行军屯和民屯交错互嵌，彼此之间的日常生活和生产有频繁的往来，白族在汉族的帮助下，改变了“二牛三夫”的耕种方法；而汉族人民也在白族人民的帮助下，很快掌握了因地制宜的生产方式。

各民族之间彼此的经济文化交流客观上强化了各民族之间的共生认同，在不断改善各民族物质生活的前提下，彼此之间通过通婚建立亲缘关系，进一步强化彼此之间的经济联系。如居住在红河沿岸哀牢山区呈立体分布的傣族和哈尼族，在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中结成了相互依存的“牛马亲家”。这种亲缘关系即是在特殊自然地理环境下不同民族由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互补状态下经济互助的具体体现，特殊的地缘条件使牛和马成为两个民族之间交往的媒介，促进两个民族之间进行生产互助，实现着多民族互补共生的经济关系。

（四）多元文化的兼容认同

云南民族的多样性决定了文化的多源性和多元性。各民族在相互交往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特殊的生活方式、历史传统、社会结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文化团体相对独立，对本民族文化特质的向心力较强，从而避免了在历史潮流下的文化整合。如各民族在传统节日庆典上的和谐共生，崇尚火的彝族会在泼水节同傣族群众一起泼水、赛龙舟、堆沙滴水、放水灯祈福，而崇尚水的傣族也会在火把节同彝族群众一起堆起松木火把，在夜间聚在一起，燃起篝火，通晓唱歌跳舞欢庆。两个民族，一个崇尚水，一个崇尚火，差异如此之大，却能在云南这块土地上和谐发展，以开放和发展的态度接纳其他民族文化，呈现出了彼此兼容、相互调适、一元多极、和谐共处的特征。

中原文化作为各民族文化的极和元，对各民族文化起到了粘合作用，使各民族在“和而不同”文化观的影响下，形成了“汉族文化离不开少数民族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离不开汉文化”，相融互渗、优势互补、密切联系、和谐共处的民族关系特点。加之云南地处中国西南边陲，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与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等国相邻，呈现出了较强的边缘性特征，处于中原汉族文化、印度文化和东南亚文化的交汇处，在文化的相互碰撞中，吸收了多种文化特质，联同自身文化整合成一种独具特色的地方文化，对内呈现出封闭性，对外又表现出开放性，对云南多元文化的共存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促进多民族共生是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必经之路

2015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考察云南时指出，要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指明了云南省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之一。要完成这项重大的历史任务，就要为努力各民族创造一个团结和谐、共生共融的良好社会局面。

井上达夫提出：“‘共生’是向异质者开放的社会结合方式。它不是限于内部和睦的共存共荣，而是相互承认不同生活方式的人们之自由活动和参与的机会，积极地建立起相互关系的一种社会结合。”^[7]

具体到中国的民族关系问题上，多民族共生理念实际就是对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民族关系的注解，是对“三个离不开”民族关系思想的人文阐释和哲学概括，也是对当前发展新型民族关系的民生注解和自然回归。多民族共生理念就是要倡导各民族平等，民族不分大小强弱、无论先进与落后、不管聚居和散居，在政治上都一律平等，尤其要保护少数人群体的权利。

多民族共生理念的精髓在于包容差异，多民族共生要求不同民族成员间互相认同彼此间的差异，容忍彼此间的冲突，接受彼此间的竞争，在平等的基础上增进沟通、加强理解、互相尊重，确立开放意识，消除民族偏见，增强民族心理承受力和拓宽民族容纳度。各民族只有在发展过程中加强协同合作，相互依存，相互帮助，才能在彼此的交流中得到进化和发展，才能最终达到互利互惠的目标。多民族共生的价值归宿和目标追求是为了实现民族自身的发展，只有建立在和谐共生的理念基础上，努力促成民族间互利共生的利益格局，才能真正的实现民族的最大化发展目标。^[8]因此，承认多民族共生这样一个云南民族关系的基本格局，并着力推进云南多民族共生共融的社会局面，是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必由之路。

三、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做到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结合当前中国民族地区具体问题所提出的科学论断，是对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发展，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基于中国的现实国情，为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既充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又体现了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极大地鼓舞了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积极性，有力地维护了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在坚持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下，考虑到中国各民族发展的不平衡特点，为尽快缩小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差距，使各少数民族能够更好地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国家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的民族制定了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如在生育、教育、就业、经济扶持、干部培养等方面的特殊优惠政策，使各民族在社会经济领域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关于此类现行民族政策及其实施成效，成为近年来学术界尤其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领域内的热门话题之一。期间，部分学者以“民族平等”和“社会公平”作为立论支撑，对中国现行民族政策提出质疑和批评，其中涉及到计划生育、教育、就业、干部、扶贫等相关方面，认为这些政策客观上强化了少数民族身份的民族认同意识，加剧了民族之间的隔阂和矛盾，对发展当前中国平等团结互助合作民族关系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

对此，需要清醒认识到国家出台实施的一系列少数民族扶持政策，是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指导下，建立在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发展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准则之上，符合中国民族众多、汉族与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相互之间普遍存在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基本国情的正确举措。经组织实施后，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与边疆稳定，发挥出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而尽管这些扶持政策，在制度设计和操作层面上，均不乏诸多有待健全完善的地方，但整体上应予以充分肯定并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

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地区与地区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差异不断缩小，部分民族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也需要以发展的观点来审视和对待。例如，笔者在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进行调研的过程中发现，无论是在以藏族为主民族的自治州层面，还是在以傈僳族为主体的自治县层面，使得历史上长期居住于此的纳西族很难享受到本地区民族区域自治带来的实际利益，长期处于边缘地位。“利益分配若建立在以民族群体为单位的状况下，个人就会因其具有某一民族身份而在社会资源和发展机会的分配中享受特权或遭受歧视。”^[9]这种区域内各民族在事实上不平等，无疑可能会给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稳定繁荣带来潜在威胁。

特别是近些年，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口流动的频率和速度不断加快，虽然少数民族地区仍然聚居着大量少数民族，但特定民族在特定区域集中聚居的状态将进一步被打破，现行的民族政策也应随着地区社会格局的变迁而不断进行革新、完善与发展。因此，在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基本国策的同时，应当将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进行结合，逐步实现区域范围内各民族权利义务均等化，逐渐缩小区域内各民族之间的差别权利，为更好地实现区域内各民族团结和谐、共生共融提供良好的政策条件。

因此，当前，在致力于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之下，要始终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这一基

本国策不动摇，深入推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推进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的实践、完善与发展，要认清云南多民族共生的历史与现实，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作出改革和调整，以更好地适应本地区民族问题的特殊性。要通过推进区域内各民族权利义务均等化，平衡区域内各民族在升学、就业、升迁以及医疗等领域的权利，使区域内各民族能够共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发展成果。与此同时，要加快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步伐，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乡村差距，调整分配制度，缩小收入差距，进一步消除贫困，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医疗卫生以及社会民生事业的发展，为促进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提供更为坚实的政策基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推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注释：

[1] 郭家骥：《地理环境与民族关系》，《贵州民族研究》2008年第2期。

[2] 《后汉书》卷86，中华书局，1965年，第2833页。

[3]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台北：中正书局，1945年，第11页。

[4] 王钟翰：《中国民族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734—751页。

[5] 《明史》卷67《职官志五》，转引自龚荫：《中国土司制度》，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53页。

[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539页。

[7] 井上达夫：《走向共生的冒险》，每日新闻社，1992年。

[8] 张时空、丁龙召、许星杰：《从“民族共生”角度认识当代中国民族发展和民族关系》，《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9] 李晓霞：《新疆高校招生中的少数民族考生化惠政策分析》，《新疆大学学报》2005年1月。